

##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出席情况：

监事姓名	本年度参会情况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 伟	6	6	0	0	1
尧 伟	6	6	0	0	1
徐 燕	6	6	0	0	1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所有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全体成员亲自出席，无委托、缺席的情况。与会监事对每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讨论和谨慎表决，其中，全体监事对《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无弃权、反对情形。

##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及风险防范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资产重组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8、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自身学习，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进行监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为公司的规范经营和稳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特此报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